附表 1

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業務項目</td><td colspan="3">行動電話業務: □一八〇〇兆赫 □九〇〇兆赫</td><td>□無線電叫人業務</td></tr>
<tr><td colspan="2">營業區域</td><td colspan="3">□全區 □北區 □中區 □南區</td><td>全區：</td></tr>
<tr><td colspan="2">使用頻率</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申請人</td><td>營利事業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在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7日內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td></tr>
<tr><td>連絡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及傳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資本額</td><td colspan="2">登記：</td><td colspan="2">實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請人發文日期、字號</td><td>日期</td><td></td><td rowspan="2">公司及代表人印鑑</td><td rowspan="2"></td></tr>
<tr><td>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送審文件</td><td colspan="4">※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本表）1份。
□ 2.事業計畫書及其附表（含光碟片）10份(每份 箱)。（依不同業務執照 分別撰寫）
□ 3.財務能力證明書 10份(每份 箱)。
□ 4.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1份。（送件前，請先自行將審查費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行動電話業務者之審查費為新台幣25萬元整；申請無線電叫人業務者之審查費為新台幣10萬元整）</td></tr>
<tr><td colspan="2">收 件 日 期</td><td></td><td>受理編號</td><td></td><td>受理人員</td><td></td></tr>
</table>

事業計畫書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過去執照期間)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未來六年業務計畫)
1.業務項目。	1.行動電話業務 2.無線電叫人業務	1.行動電話業務 2.無線電叫人業務
2.營業區域。	北區、中區、南區或全區	北區、中區、南區或全區
3.通訊型態。	系統使用技術標準	系統使用技術標準
4.電信設備概況： (1)系統設備建設現況、基地臺設置之頻道數(含分布之地區、地址、經緯度座標、天線海拔高度、有效輻射功率、電磁波涵蓋範圍)。	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概況表(如附表2-1) 附汰舊設備過去三年之後續利用處理成效。 (1)現況基地臺共構共站之後續利用處理計畫。 (2)現況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縮減計畫。	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概況表(如附表2-1) 附汰舊設備之後續利用分年處理計畫。 (1)未來基地臺共構共站之後續利用分年處理計畫。 (2)未來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分年縮減計畫。
(2)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	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2-2-1)、無線電叫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及績效評估(如附表2-2-2)	未來分年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2-2-1)、無線電叫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如附表2-2-2)
(3)系統架構及動作原理。	整體系統架構圖，包括核心網路、傳輸網路及接取網路，並說明其動作原理。	整體系統架構圖，包括核心網路、傳輸網路及接取網路，並說明其動作原理。
(4)系統可提供之服務種類。	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及相關加值服務。	未來系統可提供之語音數據及相關加值服務。
(5)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發射頻譜、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如附表2-3)	未來六年業務計畫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如附表2-3)

諧波及混附波、天線性能等。		
(6)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該介面規範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該介面規範所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未來六年業務計畫該介面規範所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5.財務結構： (1)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換照申請日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2)實收資本額。	提供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登記證明之實收資本額資料，若有異動，需提出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3)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預估未來五年之分年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4)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提供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分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5)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	截至申請日前一個月之最新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2-4)	

6.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1)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現任工程技術經理人之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	過去三年之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配置情形及績效。	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分年配置情形。
(3)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含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狀況。	系統設計、設置、執照期間之分年維運狀況。(附執照期間之維運記錄)	未來六年包括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之分年規劃。
(4)人才培訓計畫。	執照期間人才培訓績效表現。	1.培訓理念、實施方式、實施時程及預期目標等。 2.預估分年人才培訓經費部門及人數。
(5)五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		1.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加值服務，並表列說明其相關費率、計價收費方式、市場願景(未來市場佔有率包含用戶數及營業額)及行銷策略(含具競爭性的資費方案)等，均請分年列出。 2. 未來五年之技術發展計劃，應包括技術發展目標、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式、發展時程、所需經費人力、設備及預期成果。
7.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各項服務資費內容之現況。	未來各項服務資費內容計畫。

8.人事組織：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持有佔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公司章程、董事名單(如附表 2-5)、監察人名單(如附表 2-6)、經理人名單(如附表 2-7)、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簿(如附表 2-8)。	
9.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1. 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過去三年自評查核報告等）。 2. 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包括 SOP、過去三年客訴案分析、因應措施等）之改善措施。 3. 過去三年因應消費者申訴案應配合改善措施報告。 4. 過去三年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之檢討及改進作法。 5. 過去三年基地臺拆除對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處理及檢討報告。 6. 執照屆期前一年委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之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報告。	1. 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及自評查核機制等）。 2. 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未來六年之改善措施。 3. 六年之用戶權益保障計畫（包括滿意度自評報告、用戶風險管理措施等）。 4. 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 5. 基地臺拆除對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換照申請日前一年逐月之用戶資料統計、營收資料統計、訊務量資料（含空中傳輸訊務量）及電信號碼資源使用現況。	1.1 客訴組織人力配置。 1.2 分年提升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及具體作法(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

	2.1 提升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客訴類型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2.2 過去三年(分年/月)客訴件數與客訴類型統計報告及客訴類型之具體改善措施。 3. 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 4. 執照期間內因違反法規所受處分之案件數量與類型統計，以及相關改善措施。 5. 執照屆期前一年，應提終止本業務營運時，基地臺設備善後處理計畫及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移轉計畫。 6. 換照申請當年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涉及用戶資料保護、廣告行銷、賠償、補償措施、消費爭議處理等相關具體條文規範修訂作為，並載明與用戶簽約期限不得逾本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限等事項)。	客訴類型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2. 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 3. 用戶數逐年遞減計畫及分年達成率。 4. 執照屆期終止本業務營運時，基地臺設備善後處理計畫及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移轉計畫。

附表 2-1

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設備概況表

業務項目： □**行動電話** □**無線電叫人**

1.系統設備建設現況數量：（表格不敷填列時，請自行擴充）

設備名稱(核心設備、基地臺設備)	現況數量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系統核心設備：(表格不敷填列時，請自行擴充)

廠　牌	型　號	數量	功　能	設　置　地　址	備註

3.基地臺設備：（表格不敷填列時，請自行擴充）

電臺編號	地址	使用頻道	射頻單體數量	經緯度座標	天線高度	有效輻射功率	電磁波涵蓋範圍（公尺）	專線電路編號

備註：自建或租用專線電路，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

公司名稱：

	全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使用頻段（MHz） 核配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頻寬總計	MHz	MHz	MHz	MHz
電波涵蓋面積	km^2	km^2	km^2	km^2
人口數				
用戶數				
基地臺數				
射頻單體數				
ＯＯＯ年度每日平均話務量	期限： / / ~ / / Erlang	期限： / / ~ / / Erlang	期限： / / ~ / / Erlang	期限： / / ~ / / Erlang
頻率運用效益	Erlang/MHz / km^2	Erlang/MHz / km^2	Erlang/MHz / km^2	Erlang/MHz / km^2

註：Erlang = 總通話秒數/3600 秒

無線電叫人業務無線電頻率運用效率分析表

公司名稱：

使用頻段 核配日期 （列數不敷使用者自行增列）	~ MHz 年 月 日
	~ MHz 年 月 日
	~ MHz 年 月 日
頻寬總計	kHz
頻道數	channel
電波涵蓋面積	km^2
人口數	
用戶數	
基地臺數	
射頻單體數	
000年度每日平均發射時間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日發射總時數： 小時/日
頻譜運用效益	小時/日/channel

附表 2-3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設備概況表

1. **基地臺設備規格：**（表格不敷填列時，請自行擴充）

廠 牌	型　號	工作頻段	頻寬	最大發射功率	調變方式	型式認證審定號碼

2. **基地臺天線性能表：**(表格不敷填列時，請自行擴充)

廠　牌	型　號	天線別	天線型式	增益(dBi)	尺寸(mm)

附表 2-4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申請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A】	$	計算基準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股比例	%

編號		01	02	・・・
直接投資部	股東名稱			
	股東統一編號（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B／A×100%			
間接投資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E／D×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C×F×10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備註：1.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執照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申請人名稱	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18.0000%
實收資本額【A】	$120,000,000,000	計算基準日	088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股比例	19.3029%

編號		01	02	03
直接投資部分	股東名稱	ABC Telcom Co.,Ltd	Lily Edward	仁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美國	紐西蘭	12345678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B／A×100%	12.5000%	0.5000%	20.0000%
間接投資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D】			28,0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7,000,000,00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E／D×100%			25.00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C×F×100%			5.000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000%	0.5000%	5.0000%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執照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

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申請人名稱	忠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1.3029%
實收資本額【A】	$120,000,000,000	計算基準日	088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	19.3029%

編號		04	05	06
直接投資部分	股東名稱	仁愛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12348765	43215678	43218765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B／A×100%	12.5000%	4.6667%	0.5000%
間接投資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D】	5,800,000,000	2,247,000,000	3,6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580,500,000	25,000,000	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E／D×100%	10.0086%	1.1126%	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C×F×100%	1.2510%	0.0519%	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10%	0.0519%	0%

備註：1.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執照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 2-5

董 事 名 單

職稱			
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法人 統一編號			
持股 百　分　比			
持股數			
持股金額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備註 (法人代表)			

※1.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董事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董事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董事之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另附申請人最近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

3.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 2-6

監 察 人 名 單

職稱			
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法人 統一編號			
持股 百　分　比			
持股數			
持股金額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備註 (法人代表)			

※1.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監察人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監察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監察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另附申請人最近經濟部核發之變更登記事項卡。

3.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附表 2-7

經 理 人 名 單

職稱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經理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經理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2-8

持 股 百 分 之 五 以 上 股 東 名 簿

編號			
姓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法人 統一編號			
持股 百　分　比			
持股數			
持股金額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備註 (法人代表)			

※1.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2. 依持股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填寫。

3. 若股東為法人時，申請人須提供持有該法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名簿。

財 務 能 力 證 明 書

- **應檢具項目：**

（1）檢具銀行存款證明。

（2）檢具動產／不動產現值證明。

（3）檢具投資股票或其它財力證明。

附表 4

裝　箱　摘　要

第　　箱/第　　份（每份共　　箱）

申請人名稱	
本箱檢附文件清單	
備　　註	

※證明文件之正本請裝於第一份內，並於箱上標示「正本」字樣。